

## 公告

永康市城西新区童趣幼儿园拟变更举办者,凡与我校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与个人,请在2018年9月15日前,持有效证明文件向城西学区教育辅导中心申报,联系电话:0579-86468103。

永康市城西新区童趣幼儿园  
2018年7月31日

## 招标公告

永康市城东小学河南校区校园修缮工程,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工程预算约18万元,请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于2018年8月1日-3日上午11时前来报名。

报名地点:永康市城东小学河南校区  
联系电话:13819901665  
永康市城东小学河南校区  
2018年8月1日

## 招标公告

永康市江南街道马岭下村永祥坑小溪整治工程招标,预算约58万元,请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携介绍信、三大证及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于2018年8月2日-3日17时止到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报名。

联系电话:18257866877  
永康市江南街道马岭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7月31日

## 遗失声明

兹有古山镇坑口村朱挺昂户,于2001年获得批基,面积70平方米,后因村庄规划调整一直未得到安排落实。现该户重新报批,2001年批基相关资料(建设许可证:永土私建地证字2001号102、发票等)公告遗失作废,申请撤销。如有异议者,请于见报之日起15日内到古山镇人民政府申报。

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0日

## 停电预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8月7日	8:00-18:30 (雨天顺延)	10KV清溪K522线34#杆分支	永清7#变。	线路改造
2	8月8日	6:30-16:00 (雨天顺延)	高川451线丽州451F开闭所I段	丽州一品1#、2#、5#、6#、9#、10#、13#、14#、17#公变。	线路改造
3	8月9日	6:30-16:00 (雨天顺延)	上山龙460线丽州451F开闭所II段	丽州一品3#、4#、7#、8#、11#、12#、15#、16#、18#公变。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 招租

永康市塔海村原东塔路12号(即老陶瓷厂旁)有厂房和场地1200m<sup>2</sup>,可用作办厂、仓库等用途,水电齐全,交通方便,欢迎前来报名招租。交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2018年8月1日-3日  
联系电话:15088229737  
13967938489  
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8年7月30日

买卖房产最关键的是资金交易安全,请选择正规中介!

## 永康市四联房地产欢迎您光临!

永康资深房产中介连锁品牌,设立交易资金监管账户,银行介入监管,让买房更安全!

**快速买房** 买房何须东奔西走,四联八大门店超大信息量,让您尽心挑选!  
**快速卖房** 您在四联任何一家门店登记房源,信息实时共享,70多名销售精英立即为您推荐。  
**安全买房** 为防止交易资金出问题,本公司联合银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让买房更安全。  
**一站式买房** 12名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为您服务。  
**专业服务** 永康大型中介连锁品牌,国家注册房地产经纪人携数十位精英为您提供优质服务。  
现有9000多套房/别墅/店面/厂房等出售

**买房热线:** 87118977, 87113105, 87119506, 87119526, 87119536, 87119546, 87129015, 87129017  
另承接垫资还贷、转贷 热线:13516980998  
总店:公园里8幢(龙川公园阿庆嫂边)87119526  
2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3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0  
4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18  
5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87119096  
6店:溪心路385号(丽州一品对面)87118818  
7店:城东路567号(盛减肥牛对面)87118998  
8店:城南路128号(丽州中学旁)87115608

## 公告

兹有坐落在江南街道溪心村原周老茂的房屋一幢,其中厢房与主屋已于1994年分别登记在其儿子周位新、周天脱、周济鱼名下,其中该房屋内的轩(仙)间没有登记,在他们的《集体土地使用证》的备注栏内备注:仙间共有面积没有分摊,其楼上归周天脱所有,楼下位新、天脱、济鱼三人共有使用字样。根据原证书备注内容,我局拟将该轩(仙)间的权属确认给周位新(已亡,现由其子周绍文、周庭榜继承)、周天脱、周济鱼三人共有,并予以公告。若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请在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地籍科书面提出,联系电话:87177681、87174817。联系地址:华丰中路18号地籍科607或606室。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7月26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8月1日(第1046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1725号  
被告:吕旭,男,1975年11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5110732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湖塘村外田167号。原告舒群英与被告吕旭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7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舒群英要求被告吕旭离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舒群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761号  
被告:胡美珍,女,1962年3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2032532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村口22号。被告:徐建洪,男,1957年4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57042232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村口22号。原告张康军与被告胡美珍、徐建洪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7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美珍、徐建洪支付原告张康军货款人民币4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00元,由被告胡美珍、徐建洪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281号  
被告:黄陈达,男,1977年10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7101830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岭脚自然村2-1号。被告:计国敏,女,1986年2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52272519860217552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岭脚自然村2-1号。原告朱学军与被告黄陈达、计国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黄陈达、计国敏支付原告朱学军货款人民币2537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5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黄陈达、计国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

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83号  
被告:李永君,男,1983年1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3012726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原告卢斌杰与被告李永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8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永君归还原告卢斌杰借款人民币2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永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943号  
徐成豪(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水阁南2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11024571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94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由你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从2017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6.92375%计算至2018年1月15日,扣除已支付的借期内利息9.75元,罚息自2018年1月16日起按月利率10.3856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0.3856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你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86元,保全费201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8201元,由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5786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1944号  
方彦星(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中村中心路6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10117571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9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由你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从2017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6.8875%计算至2017年12月11日,扣除已支付

的借期内利息193.25元,罚息自2017年12月12日起按月利率10.331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0.331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你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6396元,由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5996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6709号  
胡利民(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160弄10幢1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12519651104431X)本院受理原告施金彦与被告胡利民、黄月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709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利民、黄月华偿还原告施金彦代偿款914088.2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以414088.21元为基数从2015年8月13日起,以50万元为基数从2016年5月30日起,均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7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140元,由被告胡利民、黄月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讣告

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离休干部周长兴同志,因病于2018年7月28日8时8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不幸辞世,享年92岁。遵照周长兴同志生前遗愿,丧事从简。

谨此讣告

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  
2018年7月31日

## 讣告

我夫周长兴,因病于2018年7月28日8时8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不幸辞世,享年92岁。在此衷心感谢我夫生病期间前来探望和关心的单位领导及同事、亲朋好友长期以来的关爱和帮助,遵照其生前遗愿,丧事从简。

妻:傅菊梅 携

大儿子:周耀文 儿媳:孔秋珍 孙子:周煜亮 孙媳:胡彩枝  
孙子:周煜明 孙媳:周艳美

二儿子:周跃中 儿媳:李萍 孙女:周珊珊 孙女婿:章吉

三儿子:周跃武 儿媳:陈秀华 孙子:周琛晓

小儿子:周跃华 儿媳:王凤英 孙女:周婷婷 孙女婿:吕令康  
孙女:周媛媛

大女儿:周群英 女婿:李伟雄 外孙女:李周芳 外孙:李昱彦  
小女儿:周群超 女婿:周群立 外孙:周康正 全家泣告

2018年7月31日